

人數、連署人數授權由各直轄市、縣(市)以地方自治條例定之(第28條)。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月16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訂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舉行投票，選舉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同時討論通過「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2)，本會爰參酌擬訂「宜蘭縣107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3)，提案於本次會討論。
- (二)中選會並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20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為新臺幣12萬元；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權責，本會爰擬訂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新臺幣12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均為新臺幣5萬元，提案於本次會討論。

決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擬訂「宜蘭縣107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已訂定「107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2項、第3項規定，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為期下屆5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務工作時程之一致性，本會擬訂之「宜蘭縣107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3)，除選罷法有明文規

定辦理期限事項外，其餘者均儘量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關於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

(二)本案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07年8月16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107年8月23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07年8月27日至8月31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07年8月31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107年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8. 107年11月8日 公告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9. 107年11月9日至11月23日 辦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0. 107年11月13日 公告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11. 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2. 107年11月20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13.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14. 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5. 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16. 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7. 107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新臺幣12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均為新臺幣5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5 萬元。
- (三)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權責，中央選舉委員會基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既同日舉行投票，相同選舉保證金數額在各直轄市、縣（市）應有一致之必要，以避免分歧，乃於本年 1 月 10 日召開「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研商各種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事宜。在該次協調會中決議，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與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均為新臺幣 5 萬元，並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本會擬配合該協調會議決議辦理。（該次協調會中另決議縣長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議員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12 萬元提請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同意）。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